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23 年 4 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欣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罗欣药业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罗欣药业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号）核准，公司以6.17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3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075,471,621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4/36个月。

按照2020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45,985,238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因可转债、股权激励、业绩补偿股份注销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87,588,4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90,847,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得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得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ZHENG JIAYI合计6名股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做出的全部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罗欣控	股份锁定	一、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	履行完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得怡健康、得盛健康	的承诺	<p>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p> <p>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五、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毕
ZHENG JIAYI	股份锁定的承诺	<p>一、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山东罗欣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山东罗欣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标的股份办理完毕相关股东名册登记手续之日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足额缴纳标的股份对应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止，以下简称“持续拥有权益期间”），则自以持续拥有权益期间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p> <p>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盈</p>	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具体分期解锁公式如下：</p> <p>一方解锁股份的数量=（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p> <p>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p>五、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克拉玛依珏志、得怡健康、得盛健康、GIANT STAR	最终出资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在相关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最终出资人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主体的股权/合伙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最终出资人通过相关主体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但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除名等情形除外。</p>	履行完毕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山东罗欣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 亿元、6.5 亿元和 7.5 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山东罗欣在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8.5 亿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p> <p>若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p> <p>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p> <p>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p>	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 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 直至覆盖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履行完毕
本次解除限售非自然人股东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公司/企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三、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p>	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五、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六、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p>（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七、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本次解除限售自然人股东	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二、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五、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六、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p>（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p>	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态；</p> <p>(3)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4)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5) 存在《公司法》规定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七、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得怡健康、得盛健康、ZHENGJIAYI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履行完毕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珺志、GIANT STAR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p>一、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四、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履行完毕
本次解除限售自然人股东	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p>一、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作为山东罗欣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二、本人对所持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三、本人所持标的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属纠纷。</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p> <p>五、本人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山东罗欣的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份的其他情形。</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本次解除限售非自然人股东	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p>一、本公司/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二、本公司/企业对所持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三、本公司/企业所持标的股份系本公司/企业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属纠纷；</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p> <p>五、本公司/企业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山东罗欣的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份的其他情形。</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履行完毕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珺志、Giant Star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履行完毕
罗欣控股	标的资产或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p>一、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山东罗欣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被追缴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由此导致山东罗欣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p> <p>二、物业瑕疵事项 如山东罗欣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占有使用的土地无法正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影响山东罗欣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土地享有使用权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由此导致山东罗欣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p>	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如山东罗欣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占有使用的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被依法拆除或者因此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此导致山东罗欣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p> <p>如山东罗欣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现有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山东罗欣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山东罗欣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导致山东罗欣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补偿。</p>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珺志、Giant Star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p>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正常履行中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珺志、Giant Star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山东罗欣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领薪。</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山东罗欣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p>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企业及关联企业中兼职。</p> <p>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p> <p>二、资产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山东罗欣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p> <p>2、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及山东罗欣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p> <p>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珏志、Giant Star	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上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p>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四、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注：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33名业绩承诺方2020年及2021年应补偿股份已全部注销完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33名业绩承诺方均已全部届满24/36个月限售期，本次有6名股东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其余5名股东Ally Bridge Flagship LX(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孙青华由于上述注销股份对应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退回分红暂未完成退回，故其持有的所有限售股份本次暂不解禁上市流通。公司将根据后续分红款退回情况及股东申请情况予以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7,314,8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129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6名。
-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339,699,320	339,699,320	56.9258%	31.2342%	232,961,841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2,155,618	92,155,618	15.4432%	8.4734%	73,400,000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4,689,648	4,689,648	0.7859%	0.4312%	0
得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693,120	8,693,120	1.4568%	0.7993%	0
得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47,258	1,947,258	0.3263%	0.1790%	0
ZHENG JIAYI	129,931	129,931	0.0218%	0.0119%	0
合计	447,314,895	447,314,895	74.9597%	41.1291%	306,361,841

注 1：上表中若比例的合计数不等于分项数之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847,714	45.13	-447,314,895	43,532,819	4.00
首发后限售股	490,847,714	45.13	-447,314,895	43,532,819	4.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740,772	54.87	447,314,895	1,044,055,667	96.00
三、股份总数	1,087,588,486	100.00	0	1,087,588,48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罗欣药业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旭佳

刘争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